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106-TRZX-G2025-0007

项目名称：南京市鼓楼区 2026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运行维护

采购人：南京市鼓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供应商：江苏华测品标检测认证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1 月 1 日



合同编号：JSZC-320106-TRZX-G2025-0007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市鼓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江苏华测品标检测认证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鼓楼区上海路 152 号
住所地：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泰路汇智科技园 B1 栋 14、15、17 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中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1.1 服务名称：南京市鼓楼区 2026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运行维护

1.2 服务内容：以甲方具体任务分配通知为准

二、合同金额

2.1 根据采购文件本次采购常规批次承检最高限价为 977 元/批次；对于可能涉及的特殊批次（如保健食品、机动批次等）承检最高限价为 1954 元/批次。实际合同单价=预算金额 x95%（中标费率），本次合同中标单价为：常规批次承检最高限价为 928.15 元/批次；对于可能涉及的特殊批次（如保健食品、机动批次等）承检最高限价 1856.3 元/批次。

2.2 双方按照中标确定的批次价格、实际承检次数确定合同金额。

三、技术规格

3.1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规格相一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伴随服务

5.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中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5.2 除第 5.1 条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对检测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 （2）对甲方提供必要的学习培训；

(3) 在合同中乙方承诺的期限内对所提供服务实施售后，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应承担的义务。

5.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六、履约保证金

无。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质量保证及验收

8.1 乙方负责提供每次检验所需的交通工具，完成并积极配合抽检工作，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8.2 抽取样品应分为两部分，一部分做检验，一部分做备份。样品由乙方人员购买并于加具封条、拍照后带回承检机构检验及备份。乙方对登记的样品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8.3 乙方应于规定日期内，按要求寄送检验结果和相关资料，同时将检验结果上传至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

8.4 乙方应配合委托方开展复检工作，复检结果为最终结果。复检结果与初检结果不一致时，复检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复检结果与初检结果一致，复检费用由复检申请人承担。

8.5 在服务周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并对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及诉讼费、律师费等维权成本）进行赔偿

8.6 甲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采购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8.7 在各级（国家、省、市、区）、各类（包括但不限于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全国文明城市、卫生城市等）创建迎查考核或督查工作中，因乙方责任造成甲方被书面通报批评或者被媒体曝光的，在上级抽查情况通报考核中，乙方有严重问题被通报的情况，甲方可按 1000 元/次标准扣减乙方运行维护费用。因乙方责任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或者甲方被书面通报批评、被扣分、被媒体曝光累

计达到三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本合同价款 30% 的金额作为违约金。

九、误期赔偿

9.1 机动批次取样工作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完成，因甲方原因造成取样延迟的，不得追究承检机构责任；因乙方原因造成取样延迟的，乙方应当按每批次 50 元/天支付甲方赔偿金。取样完成后，乙方应及时进行检验，在二十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结论，并保证检验结果准确。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误期服务合同价的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和使用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本合同价款 30% 的金额作为违约金。

9.2 常规批次任务出具抽检报告的时间按照单次委托任务量的大小来确定，原则上不得超过 35 个工作日，时间从下达任务开始计算。乙方的工作未达到本次采购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如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立即终止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本合同价款 30% 的金额作为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及诉讼费、律师费等维权成本）。

十、服务期、服务地点

10.1 服务期：服务有效期为本项目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

10.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十一、付款

11.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11.2 双方应按照签订的合同履行服务。服务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下列单据：

- (1) 发票原件；
- (2) 合同副本；
- (3) 检测清单；
- (4) 检测报告（上传至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食品安全智慧监管系统）。

11.3 样品购买费用包含在报价中，甲方不再支付。样品检测完毕后，应按甲方要求，交由甲方保管或处置。所有费用均含在报价中。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结算时双方按照中标确定的批次价格、和实际发生的承检批次进行结算。

11.4 付款方式：按实际完成检验批次付款。

十二、税费

12.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违约责任

13.1 出现下列情况，甲方和使用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和使用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对应阶段的服务；

(2) 乙方在收到甲方和使用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或经甲方和使用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3) 乙方不得将检验任务外包或分包给其他检测机构检验，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承检资格；

(4)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13.2 乙方出现违约行为的，甲方可单方面终止合同，两年内不予委托；出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追究乙方和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4.4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乙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疫情防控措施以及其它甲乙双方商定的事件。

十五、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十六、诉讼

16.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南京市鼓楼区。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两份。

甲方（采购人）：（盖章）

代表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合同备案联系方式：025-58760217

日 期：2026年 1 月 1 日

乙方（供应商）：（盖章）江苏华测品标检

测认证技术有限公司

代表人：

电 话：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南京栖霞支行

帐 号：12590 80678 10201

